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区域特点..... 2

第二节　主要问题..... 2

第三节　重大意义..... 3

第二章　总体要求..... 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4

第二节　战略定位..... 5

第三节　空间布局..... 6

第四节　发展目标..... 8

第三章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汉江”..... 10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10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11

第三节　严格保护一江清水..... 12

第四节　有效保护和利用水资源..... 14

第五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土壤修复..... 16

第六节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17

第四章　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构建“畅通汉江”..... 17

第一节　提升汉江水运功能..... 18

第二节　加快铁路和公路建设..... 18

第三节　提升民用航空运输和服务能力..... 19

第四节　建设体系完善的物流网..... 19

第五章　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培育“创新汉江”.....20
第一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20
第二节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21
第三节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22
第四节　大力发展旅游和文化产业.....24
第五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26
第六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创建“幸福汉江”.....26
第一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26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27
第三节　提升城市品质.....29
第四节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30
第五节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31
第七章　推进全方位开放，发展“开放汉江”.....32
第一节　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32
第二节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33
第三节　深化国内区域合作.....34
第八章　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活力汉江”.....35
第一节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35
第二节　创新产业协调发展机制.....37
第三节　建立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机制.....38
第四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39
第九章　组织实施.....40

前　言

汉江全长1577公里，为长江第一大支流。汉江通道自古以来是联接西北与华中的重要纽带，汉江上游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水源，在区域发展总体格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为推动汉江流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向现代化迈进，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有关要求，特编制本规划。

汉江生态经济带规划范围包括：河南省南阳市全境及洛阳市、三门峡市、驻马店市的部分地区，湖北省十堰市、神农架林区、襄阳市、荆门市、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全境及随州市、孝感市、武汉市的部分地区，陕西省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全境[1]。规划面积19.16万平方公里，2017年底常住人口4444万人，地区生产总值2.24万亿元。

本规划是指导上述区域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布局重大项目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18—2035年。

[1] 本规划范围包括河南省南阳市全境，洛阳市栾川县、嵩县，三门峡市卢氏县，驻马店市泌阳县；湖北省十堰市、神农架林区、襄阳市、荆门市、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全境，随州市曾都区、随县，孝感市孝南区、云梦县、汉川市、安陆市、应城市，武汉市江汉区、硚口区、汉阳区、东西湖区、蔡甸区、汉南区；陕西省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全境，共84个县（市、区）。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区域特点

生态地位重要。汉江生态经济带处于我国南北植物区系的过渡带和东西植物区系的交汇区域，拥有秦巴山、伏牛山、桐柏山、大洪山等重要生态屏障，神农架是全球中纬度地区保持最好的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之一，丹江口水库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重要水源地。

区位优势独特。该地区处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结合部，是西北地区通江达海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桥梁，具有承南启北、贯通东西的枢纽功能，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发展态势良好。该地区农业基础良好，是我国传统的粮棉油渔生产基地。汽车、机械、化工、电子、轻纺、食品等工业蓬勃发展，是全国重要的汽车工业、装备制造和纺织服装生产基地。旅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文化底蕴深厚。汉江流域是中华民族和中华文明的重要发祥地，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资源宝库，拥有武当山、明显陵、张骞墓等世界文化遗产，汇聚了众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全国著名的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严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实施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水污染治理和生态建设任务更加迫切，经济发展与生

态环境保护的矛盾更加突出。小清河、唐白河、竹皮河等支流水污染严重，汉江中下游因来水减少水环境自净能力下降。

水运水利设施有待完善。汉江航道部分河段枯水期通过能力不足，港口规模较小、功能较弱、配套能力不强。汉江中下游干流堤防尚不达标，杜家台等分蓄洪区和分洪民垸续建配套及安全工程还不完善，丹江口库区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繁重。

经济转型任重道远。汉江流域经济发展整体上尚处于工业化中期，产业结构层次偏低，传统农业比重偏大，工业技术含量偏低，服务业发展滞后，产业升级、新旧动能转换压力大，经济外向度低，开放合作平台缺乏。

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汉江流域中下游地区发展较快，上游地区发展相对滞后，上下游间没有形成协同发展格局，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人均生产总值仅相当于中下游地区的55%左右。截至2017年底，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还有160多万贫困人口。

第三节　重大意义

推动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有利于保护丹江口水库生态环境，确保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安全；有利于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保护汉江流域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整体经济实力和竞争力，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有利于推动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市场统一融合，形成上下游优势互补、协作互动新格局；有利于发挥区位、生态优势，推动中部

地区崛起;有利于实现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联动，促进东中西区域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围绕改善提升汉江流域生态环境，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围绕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新型城镇化水平，打造美丽、畅通、创新、幸福、开放、活力的生态经济带。

推动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围绕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形成节约资源和

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产业整体迈向中高端水平，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把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作为根本动力，以体制机制创新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积极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点面结合，纵横联动**。以沿江综合立体交通走廊为支撑，充分发挥武汉、襄阳、南阳、汉中等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上下游协同、左右岸配合、干支流联动，以线串点、以点带面，推动流域发展迈上新台阶。

——**以人为本，富民惠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着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提升能力、创造财富的机会，不断增强其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二节　战略定位

国家战略水资源保障区。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创新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加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综合治理，加快中下游地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确保“一库清水北送、一江清水东流”。

内河流域保护开发示范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统筹汉江防洪、供水、生态、发电、航运等功能，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进一步加强水利水运设施建设，着力打通汉江水脉，促进内河水运转型发展，为全国大江大河流域保护性开发提供示范。

中西部联动发展试验区。打破行政体制障碍，创新合作体制机制，积极探索跨省交界地区合作发展的新路径，实现区域合作水平和层次的新跨越，为区域互动合作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提供经验。

长江流域绿色发展先行区。牢牢抓住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重大机遇，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发展方式、产业结构和消费模式，把汉江流域打造成绿色发展的先行区。

第三节　空间布局

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根据自然条件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依托综合运输通道，着力完善城镇体系，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形成“两区、四轴”的空间开发格局。

两区。以丹江口水库大坝为界，划分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汉江中下游地区。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思路，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强化主体功能区空间管控，加强生态保护和水源涵养，依托节点城市和产业集聚区推进产业向生态化、绿色化升级，维护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生态安全。汉江中下游地区积极开展生态修复和建设，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加快产业和人口集聚，强化与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联动，提升汉江流域整体发展水平。

四轴。依托主要运输通道和重要节点城市，构建“丰”字型的重点发展轴线。

——**沿汉江发展轴**。依托汉江水道，发挥武汉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襄阳打造区域中心城市的带动作用，协同利用岸线资源，加快滨水生态宜居城镇建设，有序发展临港产业，推动经济溯江而上梯度发展，构建沿江绿色发展轴线。

——**沿武西高铁发展轴**。依托武西客专，加强沿线武汉、孝感、随州、襄阳、十堰、商洛等城市的联动发展，培育壮大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强旅游业的合作发展，打造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主轴线。

——**沿沪陕高速发展轴**。依托沪陕高速，发展壮大南阳、商洛两个区域中心城市，积极推动沿线中小城市发展，增强产业和人口集聚能力，打造支撑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的新轴线。

——**沿二广高速发展轴**。依托二广高速，积极发展装备制造、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航空航天、绿色食品等产业，打造汉江生态经济带南北联动的纵向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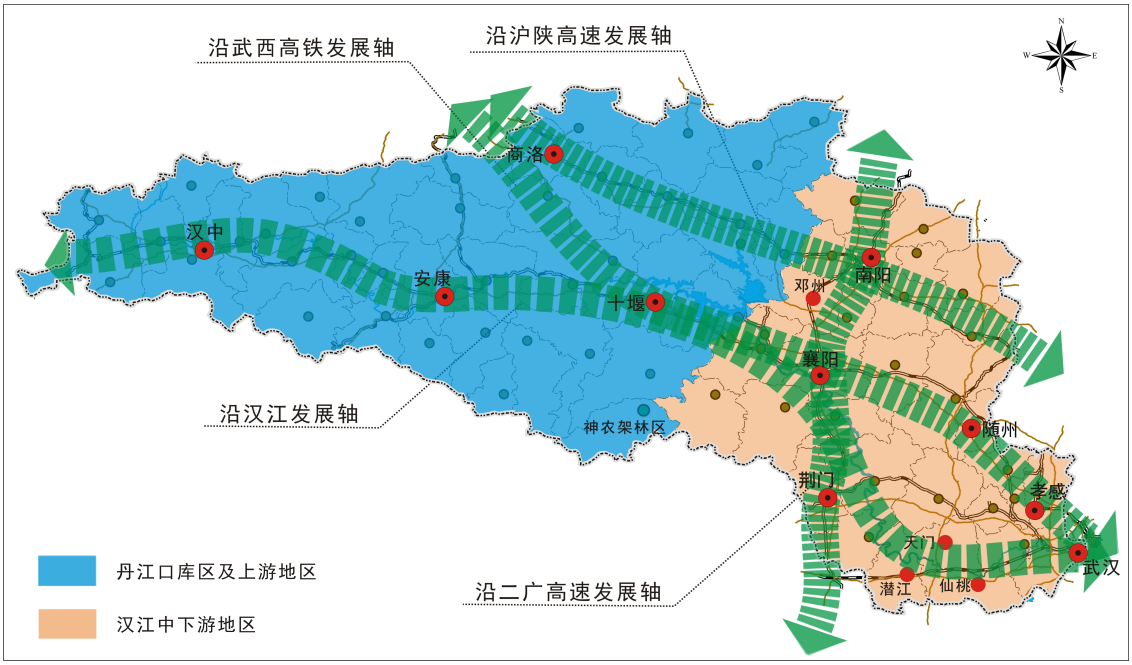

汉江生态经济带空间开发格局示意图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打赢蓝天保卫战。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更加优化，丹江口水库水质优于 II 类标准，汉江干流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部分河段达到国家 I 类水质标准，支流及重要湖库水质满足水功能区管理目标；经济转型成效显著，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一定规模，第三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50%；文化软实力增强，打造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城乡居民收入达到全国平均水

平，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群众幸福感明显增强。

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宜居宜业的生态经济带全面建成；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明显提升，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提升；社会文明达到新的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更为富裕，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

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		2017年	2025年
资源环境	丹江口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	100
	汉江干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7.4	100
	主要支流水质达标率（%）		85.1	100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27]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		—	[46]
	森林覆盖率（%）		51.5	52.5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县城以上	91.6	100
		建制镇	46.6	≥7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县城以上	90.5	≥98
		建制镇	35.2	≥72
经济发展	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42.0	50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4.7	25
	城镇化率（%）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5.7	≥60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0.3	48
民生福祉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1643	383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3.2	<4.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6.4	≥9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4.4	≥90

注：[ ]内2025年指标为累计数。

第三章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汉江”

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重点保护和修复汉江生态环境，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科学利用和有效管理水资源，努力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走廊。

第一节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

沿江绿色保护带。以沿汉江干流堤岸最高洪水水位线为界，向陆地延伸30米为河流保护区，禁止布局非水利建设项目；向外延伸300米（城区100米）为岸线保护区。建设沿干流生态林带，连接陆生生态系统与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构筑具备防洪、血防、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生态净化等多种功能的沿江综合植被防护体系。

秦巴山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范围包括秦岭（含伏牛山）、大巴山、神农架、丹江口库区等亚热带北部和亚热带—暖温带过渡地带。大力实施野生动植物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等工程，加强朱鹮、大熊猫、川金丝猴、羚牛、红豆杉、紫斑牡丹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抢救性保护。坚持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湿地保护、长防林建设，促进植被恢复，维护生态系统，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大洪山、桐柏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范围包括大洪山风景名胜区、桐柏山—淮源风景名胜区等水源涵养功能区。全面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实施封山育林和水源涵养，恢复和保护地表植被，

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

第二节　推进生态保护与修复

加强湖库与湿地生态修复。将丹江口库区、瀛湖、南湖、白河、长湖、漳河水库等湖泊湿地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大力实施退耕还湖（湿）、滨河（湖）生态建设等工程。加强汉江流域河岸带和丹江口库区库滨带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持河流、湖泊、水库水生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完整性，保护恢复以鱼类资源为重点的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大大鲵等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分层次划定水域和沿岸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快推进全流域禁捕和渔民退捕转产，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增殖和河流湿地修复工程，实施河流生物廊道联通工程。开展重要水生物种资源及其关键栖息场所等调查监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监管，加强湿地示范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建设。推进江湖连通和灌江纳苗，促进江湖动态联系，修复水网生态平衡。

加强水土保持。开展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在人口相对集中、坡耕地较多、植被覆盖率低的区域，采取坡面整治、沟道防护、水土保持等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对25度以下的缓坡耕地实施坡改梯。

加强森林植被保护和建设。在秦巴山、伏牛山、桐柏山、大洪山等适宜地区，加强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强汉江干支流两岸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和修复，积极开展森林公园建设，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对丹江口库区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其他地区25度以上非

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建设，强化林草植被保护和恢复，促进生态系统修复。大力实施山区绿化、平原绿化、通道绿化、城镇绿化和乡村绿化，着力构建绿色生态屏障和城乡绿色生态网络。

有序利用岸线资源。统筹规划汉江岸线资源，确定最低自然岸线保有率，明确自然岸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科学把握不同功能定位的岸线开发节奏和开发强度，严格岸线开发项目审批程序。整合港口资源，优化港口码头布局，加强非法码头整治。完善岸线监管机制，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和河道采砂管理，依法整治违规违法、乱占滥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

第三节　严格保护一江清水

严格防治工业点源污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落实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提高行业环境准入门槛，严禁高耗能、高污染的工业项目落户，依法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关闭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和生产线，专项整顿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引导企业向专业园区集聚发展，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自动在线监控和集中治理处置，实现达标排放。加强尾矿库专项治理。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推动传统养殖向生态养殖转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技术，调整地下水易受污染区的种植业结构。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依法划定汉江干支流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关停搬迁禁养区内的养殖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行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置。严禁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进行网箱养殖。

严格防控船舶港口污染。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的节能环保型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在港口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系统。

加强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加快汉江干支流沿线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进移民搬迁沿江沿河集中安置点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农村河塘整治。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因地制宜采用城镇污水管网延伸、村庄集中处理设施、分户处理设备等处理方式，逐步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填埋、焚烧处理等设施共建共享，推进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污染严重水体清单管理，加大对劣 V 类水质河流及城市黑

臭水体的综合治理，汉江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应于2020年前消除黑臭水体。

加强水质监测。全面开展汉江干支流水功能区水质监测，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入河排污口等水质监测。加快推进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实时监控水质状况，实行环境监测信息网上公开，强化省、市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管理。

第四节　有效保护和利用水资源

加强水源地保护。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优化沿江、沿河取水口和排污口的布局，依法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开展水资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建立沿江、沿河、沿湖水资源保护带和生态隔离带，在水源保护区设置明显的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等设施。严厉打击水源保护区内一切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到2020年,丹江口水库和汉江干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控制流域和区域用水总量。加快建立以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为核心的水资源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做好城市新建城区、重大产业布局规划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规范取水许可审批管理。严格执行地下水禁采和限采范围，逐步削减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汉江水资源优化配置和合理调度，统筹协调南水北调、引汉济渭、引江济汉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开展引江

补汉工程前期研究，提高商洛、汉中、鄂北、鄂中丘陵等重点干旱地区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稳步推进大中型水库、流域区域调水和沿江城市引提水工程建设。加强城市应急和备用水源建设，实现20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备用水源全部具备供水条件。

建设节水型社会。实施国家节水行动，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再生水利用水平。继续做好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试点工作。强化城镇节水，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20年汉江流域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大力推进农业节水，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

提升防洪排涝抗旱减灾能力。加快推进汉江堤防加固工程，加强洲滩民垸管理，完善分蓄洪区续建配套和安全建设，加强汉江水库群联合调度，全面提高汉江干流防洪供水能力。积极推进汉江重要支流重点段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加强流域防洪薄弱环节。加快重点涝区以及重要湖泊水利综合治理，完善湖泊、农田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大中城市防洪排涝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依法落实洪水影响评价制度。加快推进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加强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建立和完善

气象、水情预警预报系统，实现科学调度。

第五节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和污染土壤修复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加快水泥、化工、有色等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在资源有保障的条件下，有序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和“煤改电”工程建设。推动燃煤锅炉脱硫脱硝除尘改造、钢铁烧结机脱硫改造、水泥脱硝改造、平板玻璃天然气燃料替代及脱硝改造。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物的治理和在线监测，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实行秸秆资源化利用。

有效修复污染土壤。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以江汉平原为重点，加大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治理力度。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进土壤污染分类防治，对重度污染的耕地科学调整种植结构或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加强修复过程监督检查，由第三方对修复成效进行评估，对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责任方实施终身责任追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第六节　加快清洁能源开发利用

加大南阳、襄阳国家新能源示范城市和随州全国新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开展地热能开发利用。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支持在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区等开展光伏和新能源示范项目建设。加快页岩气资源调查评价、重点区块勘查和开发利用，继续推进南阳油田页岩气开采试点工作。推进秸秆沼气综合利用。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河南、湖北2018年前，陕西2020年前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充分挖掘供热潜力，鼓励采用纯凝机组打孔抽汽等方式进行供热改造，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小锅炉。全面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按绿色水电要求改造现有水电项目，无改造价值或不符合要求的水电站要分批关停，严格控制新建水电项目。开展先进储能、智能微网等新技术应用试点。推进西气东输三线（中段）、新疆煤制气外输管道、荆门—襄阳成品油管道、潜江地下盐穴储气库等项目建设。

第四章　加强综合交通网络建设，构建“畅通汉江”

统筹航运、铁路、公路、航空建设，着力打造内外通畅、网络完善、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增强对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的战略支撑力。

第一节　提升汉江水运功能

加快汉江航道整治。统筹协调防洪、供水与水运发展需求，在保障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实施汉江航道整治工程，进一步提升航道通航能力，实现丹江口以下达到III级航道标准、安康至丹江口库区达到IV级航道标准。大力推进唐白河航道整治工程，畅通鄂豫省际水运通道，积极推进堵河、汉北河等支线的疏浚及复航工程。加快推进夹河、孤山、新集、雅口等枢纽工程，加快水电站枢纽过船设施建设，提升丹江口过船设施等级标准，消除汉江通航瓶颈。

加强港口建设。统筹港口规划建设，优化港口功能布局。依托武汉长江中游航运中心，积极推进武汉港舵落口港区、蔡甸港区、永安堂港区、青锋港区建设。支持襄阳港加快发展。积极发展汉中港、洋县港、安康港、南阳港、唐河港、丹江口港、钟祥港、沙洋港、潜江港、天门港、仙桃港、汉川港。鼓励港航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与联合经营。推进港口集疏运通道建设，加快铁水、公水多式联运发展。

第二节　加快铁路和公路建设

加快铁路建设。不断完善以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城际铁路为支撑的区域轨道交通路网，逐步建成覆盖50万人口以上大中城市的现代化高速铁路网和20万人口以上城市客货共线的普速铁路网。

加快公路建设。积极推进平利—镇坪、安康—岚皋、西乡—镇

巴等公路项目建设。加快沿汉江国省干线升级改造，提高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加强重要省际通道建设，促进省际间互联互通。加快县乡连通路、资源开发路、旅游路、山区扶贫路建设，发挥路网效益。建设丹江口水库环库生态通道。

第三节　提升民用航空运输和服务能力

加快襄阳机场、十堰机场、南阳机场改扩建和安康机场迁建等项目建设，推动汉中机场改扩建，提高区域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改造和新建一批通用机场，积极发展短途运输，培育通用航空市场。新增和加密襄阳机场、南阳机场、十堰机场、神农架机场航线航班，提升旅游机场运送能力。

第四节　建设体系完善的物流网

发挥武汉全国性物流节点城市带动作用，提升东西湖保税物流中心、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以及中欧班列（武汉）辐射带动功能。推进军民融合物流网络建设。做大做强南阳、襄阳、汉中、安康等物流节点城市，建设一批组织化程度高、辐射力强、特色鲜明的物流园区。发挥汉中、安康、商洛、十堰、荆门、孝感、邓州等交通枢纽优势，引导物流资源、物流企业跨区域整合，建立物流联盟。大力发展冷链物流，积极发展公共仓储、城际物流、邮政服务、快递服务、共同配送和第三方物流，完善城市物流中转分拨场站、社区集散网点的配置。实施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培育发展一批物流龙头企业。

第五章　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培育“创新汉江”

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按照经济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要求，在保护生态环境基础上，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形成特色产业体系，把汉江流域打造成中西部地区新增长极。

第一节　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挥武汉、襄阳、十堰、荆门、南阳、汉中等地创新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打造一批新兴产业基地。加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推进军民资源共享和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转化，着力推进海工装备、激光、北斗导航、新型航天等一批重点项目集聚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军民融合领军企业和优势产业。

专栏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

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推进新能源汽车创新体系建设，提升武汉、襄阳等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水平。

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武汉、襄阳、南阳、十堰、荆门、安康、汉中等发展汽车电子、航空航天电子、机电控制与电能优化设备、电子原材料及元器件、光电子信息、网络安全与信息等产业。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支持汉中、襄阳、荆门重点发展航空装备产业，十堰、襄阳、随州重点发展高档数控机床产业，南阳重点发展高端专用装备产业，武汉重点发展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产业。

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武汉、南阳、襄阳、十堰、荆门、天门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支持汉中、安康、商洛、南阳、邓州、三门峡、襄阳、十堰发展现代中药产业。

新材料产业。支持安康、汉中、南阳、洛阳、武汉、襄阳、荆门、潜江、仙桃积极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产业。

第二节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

增强创新创业能力。大力推进武汉、襄阳、南阳等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以安康、南阳、襄阳、荆门、孝感等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为载体，支持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创建各类创新平台，加强产业源头技术的开发。加强十堰中关村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南阳中关村科技产业园等建设，加速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支持洛阳、武汉军民融合发展重点区域建设。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加快建设中关村南阳创业大街等一批众创空间。深入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建设。

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做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提升整车及重要零部件设计开发能力，增强汉江千里汽车产业走廊的竞争力。推进石化、化工产业绿色发展，在不增加炼油产能的前提下，发展炼化一体的石油化工，重点发展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做精做强磷化工，加强煤化工、盐化工、碱硝化工的循环化改造。提升纺织服装产业竞争力，积极打造特色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推进建筑材料产业向节能环保型方向发展。支持襄阳、十堰、荆门、南阳、汉中等老工业城市加快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加大对潜江、钟祥等资源枯竭城市转型的支持力度。发挥武汉东西湖区、荆门、谷城、潜江、商洛等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示范作用，大力开发“城市矿产”，发展再制造产业和“静脉产业”。

第三节　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稳定增收、农村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

增强农产品保障能力。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加快划定和建设一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巩固提升全国粮食主产区地位，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深入开展良种推广、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粮食丰产、植物保护、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稳产增产行动。大力推进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在生态脆弱区开展土地退耕或休耕试点，加快土壤修复改良。加快发展高效经济作物，做大做强特色农林产品，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加快养殖业转型发展，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做大草食畜牧、特色家禽和现代渔业，开展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试点示范。

专栏 2　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

粮油基地。陕南优质富硒稻产区，江汉平原优质稻产区，南阳、邓州、襄阳等优质小麦基地，汉中、安康、南阳、仙桃、潜江、天门等“双低”油菜基地。

畜禽基地。陕南、江汉平原等生猪养殖基地，陕南肉鸡、林下养鸡基地，汉中、安康养蜂基地，襄阳、南阳、江汉平原等肉牛养殖基地。

水产养殖基地。荆门、天门、潜江、仙桃、孝感等特色水产品养殖基地。

蔬菜基地。陕南高山蔬菜基地，沿汉江地区水生蔬菜种植基地，南阳、襄阳、武汉等都市设施蔬菜基地。汉中、安康、商洛、十堰、随州、荆门、南阳、洛阳、三门峡、驻马店等食用菌种植基地。

中药材基地。汉中、商洛、十堰、神农架、邓州、南阳等中药材基地。

林果基地。汉中、安康、商洛、十堰、保康、襄阳、商洛、京山、商洛、南阳、三门峡等林果基地。

茶叶基地。汉中、安康、商洛、南阳、十堰、神农架、随州等优质茶叶基地。

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统筹推进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拓展农业多功能性，推进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休闲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做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百县千乡万村”试点示范工作，打造一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加快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联合开展农业气象、病虫害监测预警、动植物疫病防治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汉中、南阳、十堰、荆门、仙桃、潜江、武汉等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推进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发展。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平台。

第四节　大力发展旅游和文化产业

创新发展全域旅游。以汉江水道为主轴，依托陕南、豫西南、鄂西北优良的自然生态环境，大力发展观光休闲、养生度假、森林康养等旅游产品。加强风景名胜区的申报与保护，充分发挥历史古迹、文化遗产、乡村古镇等资源优势，打造文化旅游景区，大力发展历史文化游。以鄂豫陕革命根据地为核心品牌，加大革命旧居旧址保护和修缮力度，开发一批核心红色景区和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发展都市时尚旅游，培育山地、冰雪、水上、汽摩、航空、马术等旅游项目。大力推进厕所革命，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旅游标准化水平。加强三省旅游合作，建立互为旅游目的地客源联动机制，推行旅游“一票通”，合力建设黄金旅游带。打造江汉运河生态文化旅游带、武汉“两江四岸”都市旅游区、湖北武当太极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湖北安陆钱冲古银杏国家森林公园。加强隆中、武当山、丹江口水库、大洪山、桐柏山—淮源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管控。

培育现代文化产业。深入挖掘文化资源，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产业，推进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支持创建若干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发挥武汉、汉中、南阳、襄阳、荆门的引领作用，推动形成一批文化产业发展聚集区。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创意、创新、创造能力的文化企业，推动区域内文化资源的优化配置。探索“文化+”新

业态，大力推进文化产业与制造、旅游、农业、体育等行业跨界融合，延伸文化产业链条。

加强文化传承与传播。开展文化遗产的调查，建立汉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数据库，做好世界文化遗产的申报、保护与管理，推进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对丹江口库区淹没区濒危文物实施抢救保护。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有条件的地区实行连片保护和适度开发。推进革命文物和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与保护，深入开展传统文化研究，挖掘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渊源、时代内涵和现实价值。联合开展汉江文化旅游节等特色节庆活动，打造文化活动品牌。

专栏 3　文化传承与传播工程

汉江流域文化传承研究。开展华夏文化、汉文化、神农文化、道家文化、楚文化、三国文化、汉水文化等汉江特色文化研究。加大对汉剧艺术的传承、保护和研究的力度。

文化遗产申报、保护和管理。加强武当山古建筑群、钟祥明显陵等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展示利用；推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等。

大遗址保护和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积极培育随州大遗址保护片区，加强石家河、屈家岭、擂鼓墩古墓群、龙湾等大遗址保护，推进盘龙城、龙湾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汉中天坑群地质遗迹保护与地质公园建设。

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集中连片传统村落整体保护利用。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推进民间文学、传统音乐、舞蹈、戏剧、体育、美术、技艺、医药、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五节　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

放宽市场准入，创新业态模式，增强服务功能，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方向转变。着力发展绿色金融、科技金融、文化金融、普惠金融。发挥武汉、襄阳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的带动作用，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物流、移动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支持“电商村”建设。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生产性服务业的应用。支持开展国家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健康养老与文化、旅游、医疗、家政、体育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异地养老、分时度假养老和健康旅游等新业态，打造全国重要的健康养老基地。

第六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创建“幸福汉江”

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优化城镇空间格局，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全面消除贫困，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深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推动武汉市分类制定落户政策，重点解决符合条件的普通劳动者落户问题。积极放开其他设区市落户限

制，全面放开县级市和建制镇落户限制，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举家进城落户。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协同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与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维护好进城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保障落户农业人口享有与原户籍人口一致的基本公共服务，让农业转移人口放心落户。

创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模式。坚持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异地城镇化与就地城镇化相结合，健全有利于人口合理流动的体制机制，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产业向城镇集中。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动态调整机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城市基础设施补贴数额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积极推进武汉、孝感、荆门、随州、仙桃、宜城、老河口、栾川、嵩县等地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率先在农业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等体制机制建设上取得突破。

第二节　优化城镇化空间格局

发展壮大襄（阳）南（阳）城市组团。支持襄阳巩固湖北省域副中心城市地位，加快打造汉江流域中心城市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发展。支持南阳市老工业基地改造，推进建设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市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打造豫陕鄂毗邻地区中心城市。推动襄阳和南阳加快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

共服务、生态环保等方面一体化进程，合力打造城市圈。

优化提升武汉城市圈。支持武汉市以参与国际竞争为目标，在科技进步、制度创新、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引领作用，成为带动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的龙头。支持孝感加快汉孝经济一体化，打造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和鄂豫省际区域性中心城市。鼓励天门市、潜江市、仙桃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在体制改革、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自主创新等领域实现新突破。深入推进武汉城市圈“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着力推进圈域一体化和同城化。

做大做强区域性节点城市。加快汉中城市绿色循环发展，建设重要的装备制造业基地、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和物流中心，打造具有“两汉三国”文化特色的生态宜居城市。支持安康建设新型材料工业基地和特色生物资源加工基地，架构山水成林的城市格局，建成秦巴腹地综合交通枢纽和生态旅游城市。推进商洛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打造优质绿色农产品、新材料等工业基地，建设秦岭南麓生态旅游城市。支持十堰打造商用汽车基地、旅游休闲基地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现由传统山城向现代化山水园林城市转变。支持荆门建设石油化工、农产品加工和通用航空基地。推动随州发挥“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品牌优势，建设专用汽车产业基地、文化旅游业发展高地和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工基地。推动天门、仙桃、潜江、邓州发展为中等城市。

加快县城和重点镇建设。充分发挥县城和重点镇连接城乡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引导产业项目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强、发展潜力

大的重点开发区布局，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和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积极探索承接产业转移新模式，提升吸纳就业能力，打造“就近城镇化”的核心载体。推动一批建制镇提升综合功能，增强人口、产业承载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小城镇打造成为富有活力的美丽特色小（城）镇。

第三节　提升城市品质

优化城市绿色空间。扩大城市生态空间，推进城市生态园林建设，完善城镇生态景观廊道、绿道网系统和公园体系，增加森林、湖泊、湿地等具有生态调节功能的景观斑块面积。推进汉中、安康、丹江口等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支持荆门、襄阳、随州、安康等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大力推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率先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和大型公共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引导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鼓励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建筑节能改造。发展绿色交通，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政策，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推行城市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大力推进城市公共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建立营运车辆燃料消耗、排放准入制度。推进武汉、安康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实施绿色低碳社区建设工程。

创新城镇规划管理。创新城市规划理念和方法，合理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和“三区四线”，加强城镇生产、生活和生态

空间管制。在水源地、生态保护区内严禁房地产开发。建设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探索建立全民健康管理体系。推进试点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进信息化与城市建设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快武汉、襄阳、南阳、汉中、仙桃、老河口、天门等地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推行城镇网格化管理和数字城管模式。

第四节　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

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延伸。推动公共财政向农村倾斜，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并轨、标准统一。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加强农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建设，切实降低农村学生辍学率。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农村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和文体服务设施建设。拓展新型农村社区就业社保、医疗卫生、民政事务、综治警务、环境养护等功能，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光纤到行政村，逐步实现宽带网络在农村全覆盖。

加快美丽乡村建设。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优化村落布局，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科学引导农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大力发展规模化集中供水，推进城镇供水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全面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到2020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0%以

上，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加大农网升级改造力度，缓解农村低电压和用电卡口等问题。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提高农村交通网络的覆盖水平和安全程度。结合畜禽业发展和农村改厨、改厕、改圈，建设规模化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推动沼气发电和集中供气。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提升村容村貌，坚持不懈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到2020年行政村垃圾治理覆盖率达到90%以上，农村厕所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农村环境卫生状况和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

提高农村居民生活水平。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增强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功能，扩大农村土地和林权收益，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拓展农业功能，科学发展观光休闲、生态农业、森林旅游等乡村旅游产品，培育农民收入新的增长点。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提高农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深入开展农村转移劳动者劳务培训，提升其就业技能。

第五节　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

全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加大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推进力度，以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革命老区贫困县为重点，大力实施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移民搬迁扶贫、交通扶贫、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社会保障扶贫等重点工程。加强区域扶贫协作，继续推进对口协作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工作。大

力推广电商扶贫、光伏扶贫、旅游扶贫，积极探索资产收益扶贫等新模式，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完善丹江口库区移民后续工作。积极筹划移民发展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在生产生活上加强后续帮扶。深入开展技能培训，培养和提高移民群众的就业能力，多渠道帮扶库区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制定移民新村生产发展规划，加大项目建设力度，加快培育支柱产业，促进移民增收。

做好陕南地区生态扶贫避灾移民搬迁工作。结合小城镇建设和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按照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以集中安置为主的原则选择安置方式，结合实际需要对安置区（点）进行统规统建，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推进移民异地城镇化。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探索乡村旅游安置、城镇保障住房安置等模式，确保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

第七章　推进全方位开放，发展“开放汉江”

紧紧抓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大力推进全方位开放，以全球化视野拓展市场空间、优化配置资源，打造内陆双向开放新高地。

第一节　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提升对外开放平台。积极推进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襄阳片区建设。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依托电子口岸，建设集申报、监管、物流及金融等政务和商务服务于一体的单一窗口平

台。加强与沿海沿边口岸海关合作，实现通关一体化。进一步完善强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监管和服务功能，支持经济带范围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保税监管场所的创新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按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支持武汉城市圈开展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培育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

加速培育外贸竞争优势。充分利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机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采取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融入全球供应链。引进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和企业，鼓励国内企业与境外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创新外贸发展模式，鼓励传统制造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依托长江黄金水道通江达海的优势，进一步强化与沿江主要港口合作，做大做强临港经济。

促进高水平引进来。创新招商引资方式，积极引进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优化利用外资产业结构，鼓励外资更多投向生态产业、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推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分层次、有重点放开外资市场准入，推进金融、教育、医疗等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积极推进中法武汉生态示范城建设。

第二节　拓展国际交流合作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发挥邻近重庆、西安区位优势，依

托国际大通道，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在能源矿产、投资贸易、工程技术和科技教育等领域的合作。依托汉江高等级航道和航运网络建设，深化与沿海地区港口合作，推动与沿线国家海上合作。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开展投资，发展海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创建国际化营销网络和知名品牌。

加快与国外流域之间的对话合作。借鉴世界成功的流域管理经验，研究建立与世界大河流域管理机构的交流合作机制，积极推进与外国政府、国际知名环保企业以及世界银行、联合国机构、世界环保组织等国际组织在污染防治体系建设、节能环保、循环型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合作，争取国际组织对汉江流域生态保护与建设的优惠贷款和技术援助。深化与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的经贸联系和友好往来。

扩大国际文化交流。打造文化交流品牌，鼓励创作一批文化交流精品。鼓励各城市围绕优势文化资源，加强与世界各国友好城市的往来，进一步扩大国际文化交流。大力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支持培育一批外向型骨干文化企业。深入推进文化经贸交流会等平台建设。

第三节　深化国内区域合作

对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围绕“保水质、强民生、促转型”，在政策支持、生态农业、工业合作、城市建设、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科技创新、招商引资、经贸交流等方面，与京津冀地区开展经

常性协作与交流。加强与南水北调受益地区的沟通协调，巩固和拓展丹江口库区及上游地区对口协作常态化工作机制，扩大对口协作产业发展基金规模，打造南水北调京津冀对口协作示范区。

加强与长江经济带融合发展。主动对接长江经济带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建设，完善连接长江经济带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通道。积极参与产业分工协作，高水平承接产业转移，联手打造沿江优势产业集群。加强公共服务交流合作，推动养老、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共享。

加强与其他区域合作。开展与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经济区、成渝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的合作。借助二广通道和焦柳铁路，加强与珠三角和北部湾区域合作，形成大协作、大开放、大融合的区域合作新格局。开展与淮河生态经济带、环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等交流合作。

第八章　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活力汉江”

建立健全有利于生态文明建设、投融资、产业发展、区域合作等的体制机制，为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第一节　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推进流域内的水流、森林、湿地、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监管者及其责任。全面落实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明确各类自然生态空间开发、利用、

保护边界。推进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设定禁止开发、限制开发、优化开发的河段、区域，编制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推进实施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切实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合作开展环境保护督察，严格环境保护执法，加大对环境突出问题的联合治理力度。建立环保“黑名单”制度，实行环境保护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建立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健全环境信息公布制度。支持在汉江生态经济带开展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可持续发展试点，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修复。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探索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汉江流域生态补偿试点。研究制定以地方补偿为主、中央财政给予支持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办法。鼓励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资金补偿、对口协作等方式建立横向补偿关系。继续推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对口支援生态补偿试点。充分发挥湖北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在全国的先行示范作用，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建立健全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制度。加快建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低碳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等制度。加快水权交易试点，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推进矿业权市场建设。将排污权交易制度建设成为推动污染物减排、排污许可证制度实施的有效经济手段，规范

排污权交易行为，鼓励发展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绿色发展领域的市场化机制。

改革生态环境监管体制。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第二节　创新产业协调发展机制

推进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跨省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加强市场监管合作，建立质量、资质互认制度。加强信用记录建设，推动跨区域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支持陕鄂交界地区协作开放。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规范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行并联审批、阳光审批、限时办结等制度。加大商事制度改革力度，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逐步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加强产业统筹协调。支持三省合作编制汉江生态经济带产业结

构调整指导目录，共同研究制定承接产业转移准入标准。协调土地利用政策、税收政策，避免重复建设和恶性竞争。按照扶持共建、托管建设、股份合作、产业招商等多种模式，创新园区共建与利益分享机制。加强科技合作协同创新，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持组建区域性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

第三节　建立公共服务资源共享机制

推进教育资源共享。加强“汉江流域大学联盟”成员联合办学，开展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学生访学、学科共建等多种形式的校际交流与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合作，鼓励组建与企业紧密合作的职教集团，打造汉江流域特色职教园区和品牌。

推进卫生资源共享。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搭建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立参保患者异地就诊协同管理机制，开展远程医疗合作。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合作交流。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决策指挥平台和信息监测系统，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机制。推进人口计生服务体系建设，联合建立出生人口监测预警机制。

促进社会保障有效对接。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经济带范围内通用，逐步实现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推进社会保险政策对接，逐步统一区域内社保标准，实现同类

社会保险关系在汉江生态经济带不同地区、不同群体之间顺畅接续和合理转移。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整合流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平台，建立一体化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协查，形成跨行政区执法联动机制。

创新社会治理联动机制。积极开展跨区域合作，共同维护区域行业发展秩序。强化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地区间检验检测资源共用共享，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交流。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加强跨区域联合执法、警务协作与协同处置，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处置突发事件、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实现区域联动。

第四节　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有关规定，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大财政约束力度，有效抑制不具有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债务风险，控制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探索多元化投融资模式。围绕排水管网、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城乡道路、交通枢纽、水利基础设施等领域，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创新政府投资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围绕保障性安居工程、轨

道交通、收费公路、污水垃圾处理等领域，鼓励地方政府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予以资金支持，通过PPP、设立引导基金等方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围绕产业发展、非基本公共服务、燃气电力等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性环节，着眼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加快打破玻璃门、弹簧门和旋转门制约，促进有效投资，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和竞争力。

有序发展投融资主体。定期公布重大项目清单，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合资、独资、PPP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营运。研究以市场化方式建立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民营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三省现有省级投融资平台力量，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重大项目建设。开展新型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试点，支持设立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机构，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村经济组织的质效。

活跃投融资市场。引导符合条件的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和所在省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进行股权融资、资产重组等。加快推进农村产权确权颁证和交易体系建设，促进农村土地、资产、金融等资源要素流动。

第九章　组织实施

推动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境界和“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坚持正确的工作策略和方法，建立完善的实

施机制，协同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明确年度重点，既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有力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又突出重点、久久为功，一茬接着一茬干，一件接着一件做，一张蓝图干到底。当前，必须把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作为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的工作重点抓紧抓好。

河南、湖北、陕西省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稳中求进、从实际出发，组织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重点领域专项规划，建立重大项目库，逐级建立目标考核责任制。重大事项、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与国防建设密切相关的项目，应当及时征求军队单位意见，确保贯彻国防要求的政策落实到位。财政支出要确保对重点领域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建立汉江经济带统计监测机制，加强有关指标数据的统计与监测。建立三省政府高层协商机制，加强沟通衔接，共同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完善规划实施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确保落实规划目标任务。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加强工作指导，在有关规划编制、体制创新、政策措施、项目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发挥秦巴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定点联系机制的作用，加强对贫困地区的调查研究，密切与有关部门和三省的沟通联系，指导地方开展相关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

和协调指导，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适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